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3 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如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561,138,689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179,200,535 (100.00%)	0 (0.00%)	1,179,200,535
2.	(a) (i) 重選梁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1,179,200,535 (100.00%)	0 (0.00%)	1,179,200,535
	(ii) 重選張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1,179,200,535 (100.00%)	0 (0.00%)	1,179,200,535
	(iii) 重選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72,021,129 (99.39%)	7,179,406 (0.61%)	1,179,200,535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2.	(a) (iv) 重選吳永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79,085,535 (99.99%)	115,000 (0.01%)	1,179,200,535
	(v) 重選郭琳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79,085,535 (99.99%)	115,000 (0.01%)	1,179,200,535
	(vi) 重選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79,200,535 (100.00%)	0 (0.00%)	1,179,200,535
	(b)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袍金。	1,179,200,535 (100.00%)	0 (0.00%)	1,179,200,535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179,200,535 (100.00%)	0 (0.00%)	1,179,200,535
4.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數量以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為限。*	1,172,021,129 (99.39%)	7,179,406 (0.61%)	1,179,200,535
5.	向董事局授予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股份，最多以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1,179,200,535 (100.00%)	0 (0.00%)	1,179,200,535
6.	在通過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因加上根據第5項決議案下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而提高。*	1,172,021,129 (99.39%)	7,179,406 (0.61%)	1,179,200,535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7.	考慮及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1,172,021,129 (99.39%)	7,179,406 (0.61%)	1,179,200,535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8.	待前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就新細則第74(i)條而言，授權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交易，以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而其每筆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百分之十(10%)。*	1,179,200,535 (100.00%)	0 (0.00%)	1,179,200,535
9.	待前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就新細則第74(ii)條而言，授權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交易，以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訂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各情況下，其每筆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百分之十(10%)。*	1,179,200,535 (100.00%)	0 (0.00%)	1,179,200,535
10.	待前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就新細則第74(iii)條而言，授權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交易，以設立、收購或參股於任何經營機構。*	1,179,200,535 (100.00%)	0 (0.00%)	1,179,200,535
11.	待前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就新細則第74(v)條而言，授權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行動，以核准、採納或批准本公司的任何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	1,179,200,535 (100.00%)	0 (0.00%)	1,179,200,535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2. 待前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就新細則第74(vi)條而言，授權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以委任或罷免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公司條例而作出者則除外）。*	1,179,200,535 (100.00%)	0 (0.00%)	1,179,200,535
13. 待前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向董事局轄下任何委員會或須由董事局決定的任何其他合適人士轉授新細則第126條及第127(C)條所賦予的董事局權力。*	1,179,200,535 (100.00%)	0 (0.00%)	1,179,200,535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佔全體就該決議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超過50%的票數贊成而正式通過；而上述特別決議案因獲佔全體就該決議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超過75%的票數贊成而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所有董事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張劍先生及梁鈞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